



#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0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李科長世德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260 編號：01-110

### 今(19)日媒體報導「萬洞穿心的個資法」投書文，法務部澄清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 個資法新法規定，絕非報載所指「抄歐盟法令亂拼湊」

個資法修法過程，法務部除參酌外國立法例外，更召開學者專家研修會議，並舉辦公聽會、徵詢相關機關、團體意見，再審酌我國國情，據而擬具修正草案，絕無「抄歐盟法令亂拼湊」之情事。

#### 二、 個資法立法目的兼顧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」及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」

參酌世界多國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的要件，除「當事人書面同意」以外，尚有其他合法要件（如：學術研究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等），與我國個資法第一條明文揭示，兼顧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」及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」二立法目的之意旨相同，報載所指「架空個人資料自主精神」，顯有誤會。

#### 三、 法務部積極持續觀察及蒐集世界各國個資法令修正動態

個資法尚涉及科技應用問題，須能因應新興科技及全球發展而演進。歐盟執委會於今(2012)年所提出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，法務部於該執委會提出草案之初，即予以蒐集研議，並已向行政院報告將持續觀察該草案修法動態，並作為未來個資法修法之依據，期使個資法與時俱進。

#### 四、 法部針對個資法之施行，已進行多項準備工作，並訂定相關子

法等。各界如有適用疑義，應先尋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及處理，法務部亦當為必要協助，文內所指政府一邊推卸責任，一邊侵害人民隱私權云云，與事實完全不符，特予澄清。